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二〇二三年〇一月

目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25
附件 1 鄞环建[2016]0279 号	26
附件 2 工况证明	27
附件 3 检测报告	2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6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40
验收意见	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前 言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是一家从事塑料电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原名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因行政区划调整，本企业所在行政区划由“鄞州区”改称为“海曙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

2016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27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6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06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了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3 年 01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2 第 (016)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〇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建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李蝶

填 表 人 : 李蝶

建设单位: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 器厂 编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871918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75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
高桥村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叁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叁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6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12) 关于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6]0279 号，（2016 年 06 月 28 日）。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是一家从事塑料电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2016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27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6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06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企业员工共 50 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设有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厂区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添镡模具；南侧为高桥发达彩印包装纸盒厂；西侧和北侧为河流和农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距离厂界 101 米左右的居民区。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床	4 台	4 台	/
2	注塑机	47 台	45 台	减少 2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BT	t/a	500	489
2	PET	t/a	50	48
3	PA	t/a	30	29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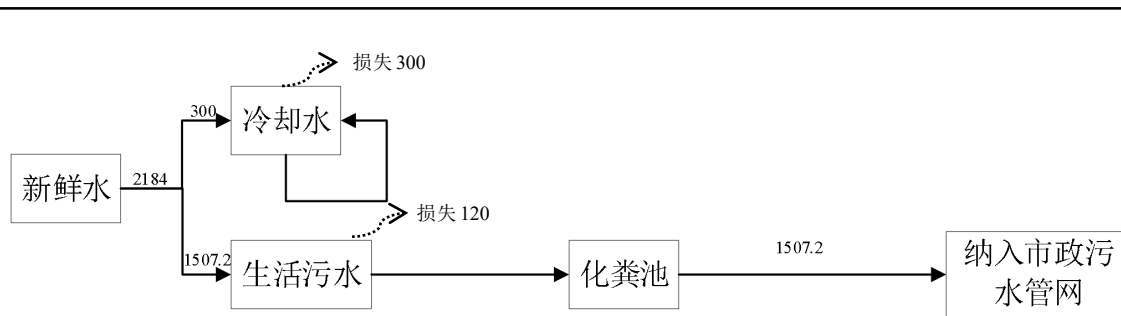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电器配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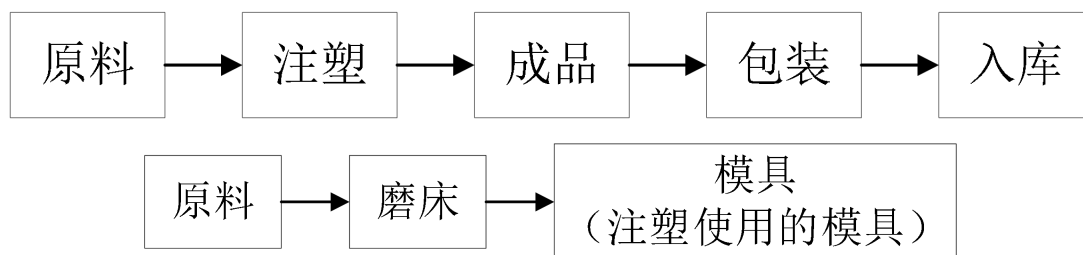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

- （1）从性质看，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2）从规模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套塑料电器配件，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2台注塑机，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3）从建设地点看，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 （4）从生产工艺上看，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5）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
 - ①原环评未提及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量0.5t/a），以及设备更

换时产生的废润滑油（使用量0.005t/a），两种危废收集暂存后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2184t，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884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约为 1507.2t/a。项目在注塑时会使用一定量的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冷却水用水量为 300t/a。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1507.2	1507.2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形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15m 排气筒	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大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1	油烟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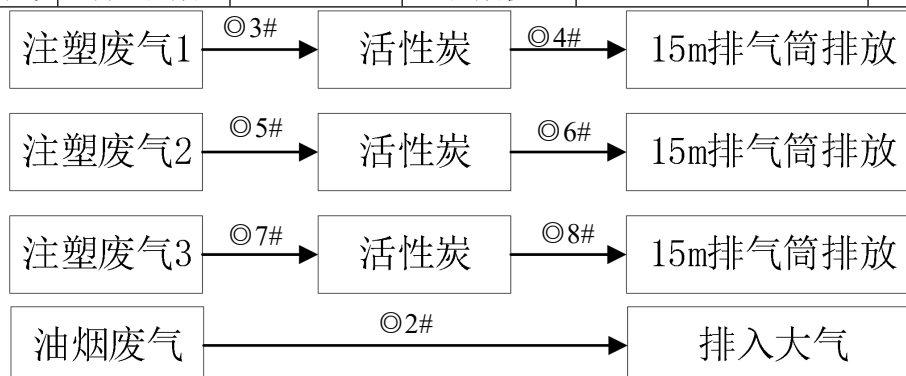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危废仓库见图 3-4：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	9.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料			10	8.75	回收外卖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未提及	0.005	未提及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图 3-4 危废仓库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企业概况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型企业,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114.20m²,建筑面积约 1900m²,职工约 50 人,目前公司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企业已投产多年,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因企业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企业现状污染源预计排放情况

车间现状污染源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现状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0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0
		废料	10	10	0

3、企业现状污染物计划防治措施

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现状污染计划治理措施分项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厂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污染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
		废料	回收外卖	资源化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建议指标为有机废气。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38t/a。排污单位应根据省环保厅和市政府要求实行排污权(或总量)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或总量)交易确定排

污量。

5、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废水、固废、设备噪声等，根据现状调查，只要企业认真落实目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采用的装备比较先进，节能措施到位，污染排放相对较小，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建议

1)建议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能使企业行之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计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2)加强企业管理，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开发、设计、加工、流通、使用、报废处理到再生利用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整改，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做好危废暂存场的防风、风雨、防晒设施及地面防腐防渗，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现状评价报告》所述，我局同意《现状评价报告》结论，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审查意见可作为你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已落实： 本项目已将审查意见作为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提出

	的排放标准。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本。	已落实：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本项目正在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三、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笔式 PH/EC/TDS/°C 测量仪	HI98129	H506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H003	正常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H455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H416	正常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0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废水	废水纳管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注塑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4#		出口		
◎5#	注塑废气 2	进口		
◎6#		出口		
◎7#	注塑废气 3	进口		
◎8#		出口		
◎2#	油烟废气	出口	食堂油烟	共 2 天，1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1#		厂界西侧		
○12#		厂界南侧		
○13#		厂界北侧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下风向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年产量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67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监测当天产量	1.6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1.58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5.8	94.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1#生 活废 水排 放口	2022- 12-28	第一次	6.6	29	168	2.76	41.1	<0.06
		第二次	6.6	23	160	2.62	38.5	<0.06
		第三次	6.4	28	178	2.70	41.9	<0.06
		第四次	6.5	26	155	2.74	37.3	<0.06
	日均	6.4~6.6		26.5	165	2.71	39.7	<0.06
	2022- 12-29	第一次	6.4	33	349	2.80	92.2	0.36
		第二次	6.4	27	367	2.71	95.4	0.34
		第三次	6.6	33	382	2.68	94.0	0.34
		第四次	6.4	28	373	2.76	98.8	0.36
	日均	6.4~6.6		30	368	2.74	95.1	0.35
最大日均值		6.4~6.6		30	368	2.74	95.1	0.3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3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氨氮的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杆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一车间注 塑废气进口	2022-12-28	第一次	7456	13.3	0.10
		第二次	7137	12.8	0.09
		第三次	6597	10.9	0.07
	2022-12-29	第一次	6268	11.3	0.07
		第二次	7016	10.7	0.08
		第三次	6569	11.4	0.07
最大值			—	13.3	0.10
4#一车间注 塑废气出口	2022-12-28	第一次	8059	0.86	6.93×10 ⁻³
		第二次	7726	1.66	0.01
		第三次	7587	1.02	7.74×10 ⁻³
	2022-12-29	第一次	7023	0.96	6.74×10 ⁻³
		第二次	7746	0.97	7.51×10 ⁻³
		第三次	7806	0.89	6.95×10 ⁻³
最大值			—	1.66	0.01
标准限值			—	1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5#二车间注 塑废气进口	2022-12-28	第一次	6909	8.55	0.06
		第二次	7294	7.80	0.06
		第三次	7213	8.24	0.06
	2022-12-29	第一次	6437	8.30	0.05
		第二次	6748	8.25	0.06
		第三次	7139	8.79	0.06
最大值			—	8.79	0.06
6#二车间注 塑废气出口	2022-12-28	第一次	7414	2.41	0.02
		第二次	7903	2.13	0.02
		第三次	7724	1.97	0.02
	2022-12-29	第一次	7570	0.87	6.59×10 ⁻³
		第二次	7275	0.87	6.33×10 ⁻³
		第三次	7862	0.79	6.21×10 ⁻³
最大值			—	2.41	0.02
标准限值			—	1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7#三车间注 塑废气进口	2022-12-28	第一次	6222	1.88	0.01
		第二次	6685	1.94	0.01
		第三次	6516	1.72	0.01
	2022-12-29	第一次	6024	2.30	0.01
		第二次	6835	2.27	0.02

		第三次	6499	2.33	0.02
最大值			—	2.33	0.02
8#三车间注塑废气出口	2022-12-28	第一次	6865	0.87	5.97×10 ⁻³
		第二次	7311	0.89	6.51×10 ⁻³
		第三次	7476	0.90	6.73×10 ⁻³
	2022-12-29	第一次	6996	0.91	6.37×10 ⁻³
		第二次	7740	0.77	5.96×10 ⁻³
		第三次	7409	0.83	6.15×10 ⁻³
最大值			—	0.91	6.73×10 ⁻³
标准限值			—	1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2-28	第一次	北	1.9	6.4	103.1	阴
	第二次	北	1.7	6.7	103.1	阴
	第三次	北	1.9	7.1	103.1	阴
2022-12-29	第一次	东北	1.7	6.1	102.6	阴
	第二次	东北	1.9	6.4	102.6	阴
	第三次	东北	1.8	6.8	102.6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12-28	9#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7
	10#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9
	11#厂界南侧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1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7

	13#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8
2022-12-29	9#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10#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0
	11#厂界南侧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80
	1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0
	13#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8
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14#	厂界东侧	2022-12-28	59.0
15#	厂界南侧		58.8
16#	厂界西侧		56.4
17#	厂界北侧		57.2
14#	厂界东侧	2022-12-29	58.8
15#	厂界南侧		59.2
16#	厂界西侧		56.7
17#	厂界北侧		57.2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设计总量控制的指标有非甲烷总烃，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如下：

表 7-7 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涉及该总量指标的废气	监测指标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实际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验收	0.0272	2400	0.065
			环评	0.111	2400	0.266

根据环评提供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66t/a，但环评中提及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8t/a，可能为计算错误。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监测的量，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氨氮的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结论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在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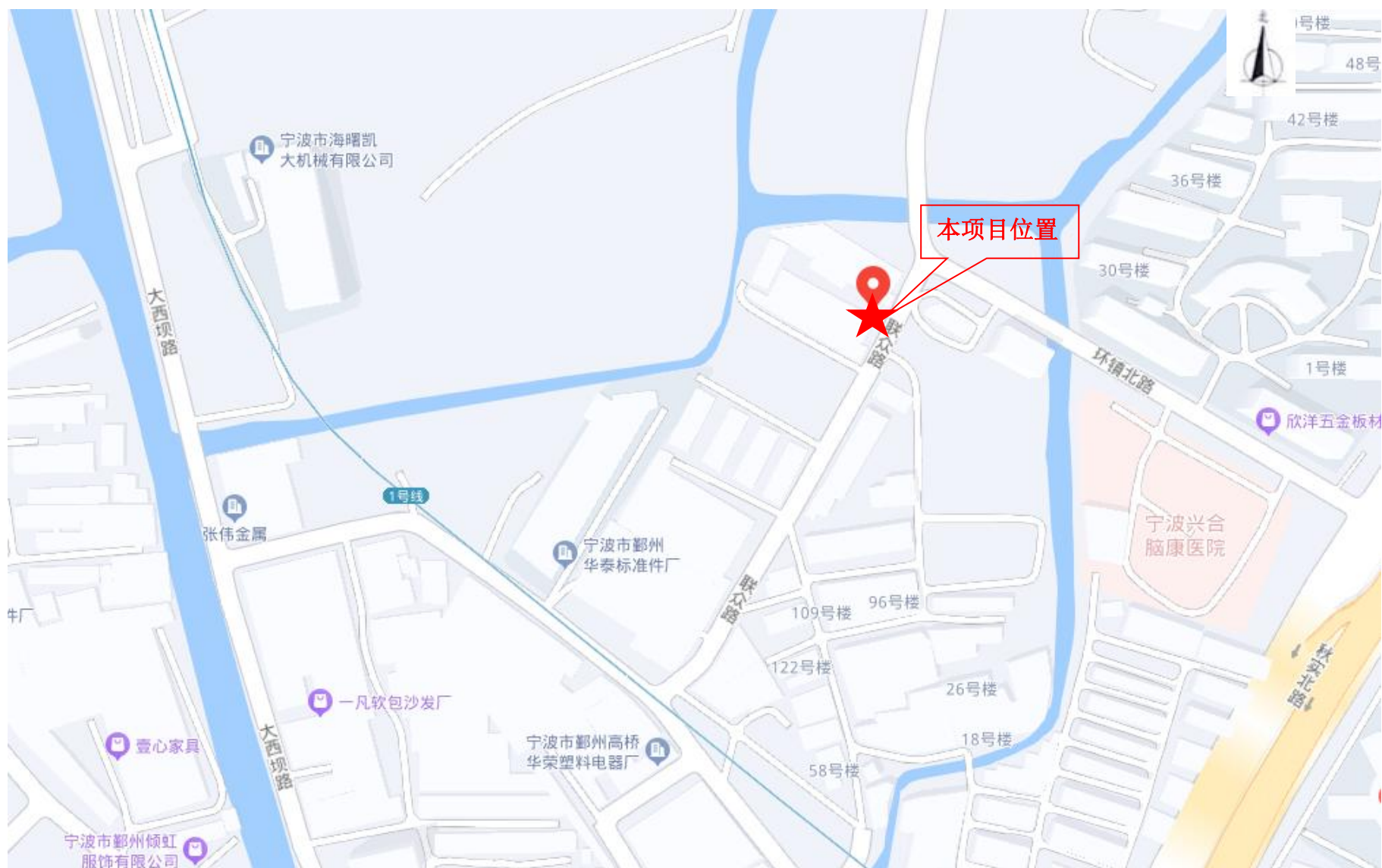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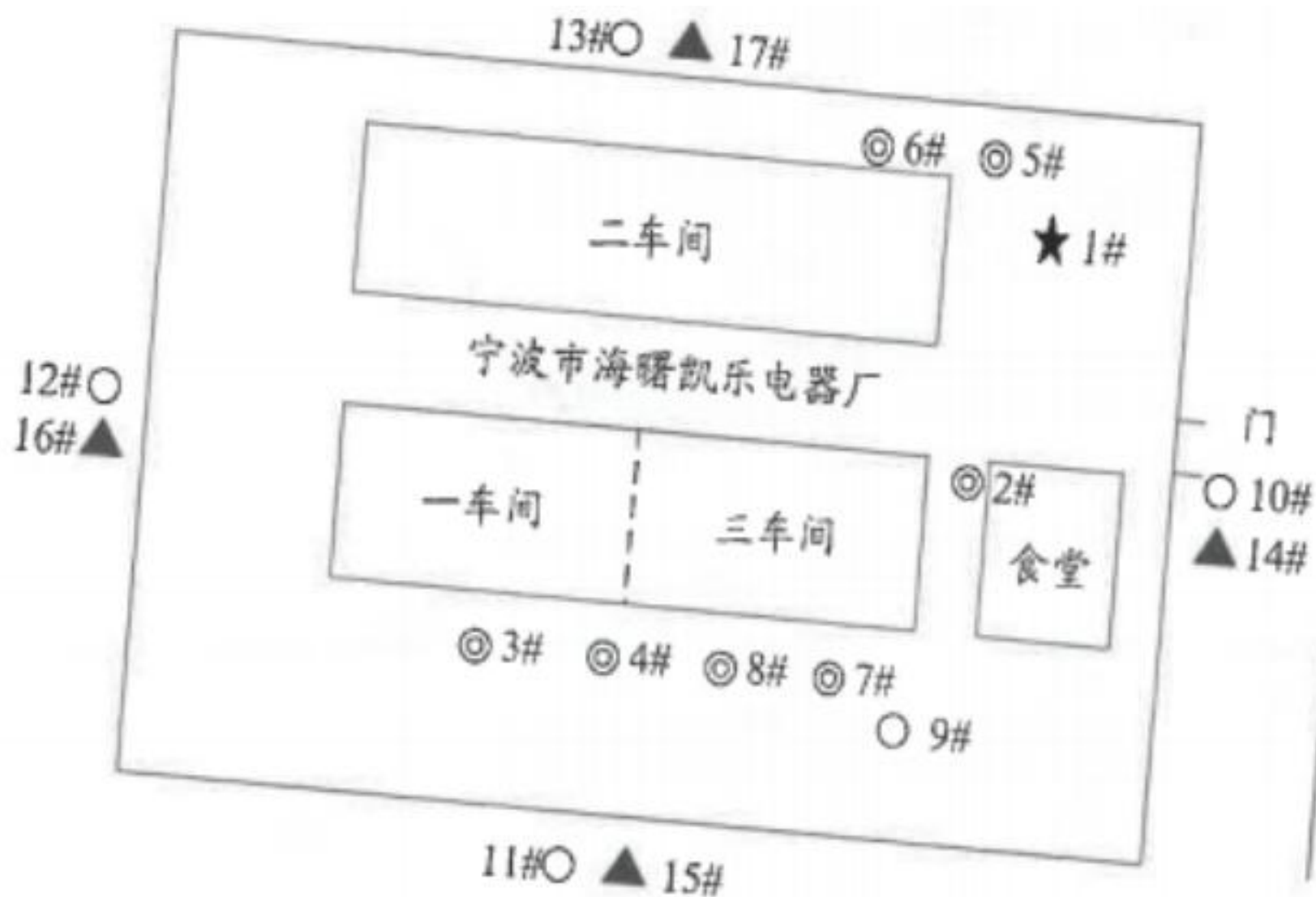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远大检测 2022 第 (016) 号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6]02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叁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叁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75625027X2		验收时间		2023 年 0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年；氨氮排放量——吨/年；工业粉尘排放量——吨/年；VOCs 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279 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现状评价报告》所述，我局同意《现状评价报告》结论，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审查意见可作为你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排放标准。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本。

四、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磨床	4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注塑机	47 台	45 台	45 台	45 台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年产量	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67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监测当天产量	1.6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1.58 万件塑料电器配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5.8	



附件 3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123683

共 7 页 第 1 页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123683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测量仪 H506；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1#废水 纳管口	2022- 12-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6	29	168	2.76	41.1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	23	160	2.62	38.5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4	28	178	2.70	41.9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5	26	155	2.74	37.3	<0.06
	2022- 12-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4	33	349	2.80	92.2	0.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4	27	367	2.71	95.4	0.3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6	33	382	2.68	94.0	0.3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	28	373	2.76	98.8	0.36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一车间注塑 废气进口	2022- 12-28	第一次	7456	13.3	0.10
		第二次	7137	12.8	0.09
		第三次	6597	10.9	0.07
	2022- 12-29	第一次	6268	11.3	0.07
		第二次	7016	10.7	0.08
		第三次	6569	11.4	0.07
4#一车间注塑 废气出口	2022- 12-28	第一次	8059	0.86	6.93×10 ⁻³
		第二次	7726	1.66	0.01
		第三次	7587	1.02	7.74×10 ⁻³
	2022- 12-29	第一次	7023	0.96	6.74×10 ⁻³
		第二次	7746	0.97	7.51×10 ⁻³
		第三次	7806	0.89	6.95×10 ⁻³
5#二车间注塑 废气进口	2022- 12-28	第一次	6909	8.55	0.06
		第二次	7294	7.80	0.06
		第三次	7213	8.24	0.06

一
步
逢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29	第一次	6437	8.30	0.05
		第二次	6748	8.25	0.06
		第三次	7139	8.79	0.06
6#二车间注塑 废气出口	2022-12-28	第一次	7414	2.41	0.02
		第二次	7903	2.13	0.02
		第三次	7724	1.97	0.02
	2022-12-29	第一次	7570	0.87	6.59×10 ⁻³
		第二次	7275	0.87	6.33×10 ⁻³
		第三次	7862	0.79	6.21×10 ⁻³
7#三车间注塑 废气进口	2022-12-28	第一次	6222	1.88	0.01
		第二次	6685	1.94	0.01
		第三次	6516	1.72	0.01
	2022-12-29	第一次	6024	2.30	0.01
		第二次	6835	2.27	0.02
		第三次	6499	2.33	0.02
8#三车间注塑 废气出口	2022-12-28	第一次	6865	0.87	5.97×10 ⁻³
		第二次	7311	0.89	6.51×10 ⁻³
		第三次	7476	0.90	6.73×10 ⁻³
	2022-12-29	第一次	6996	0.91	6.37×10 ⁻³
		第二次	7740	0.77	5.96×10 ⁻³
		第三次	7409	0.83	6.15×10 ⁻³

表 3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³
2#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2022-12-28	食堂油烟	滤筒	0.4
	2022-12-28	食堂油烟	滤筒	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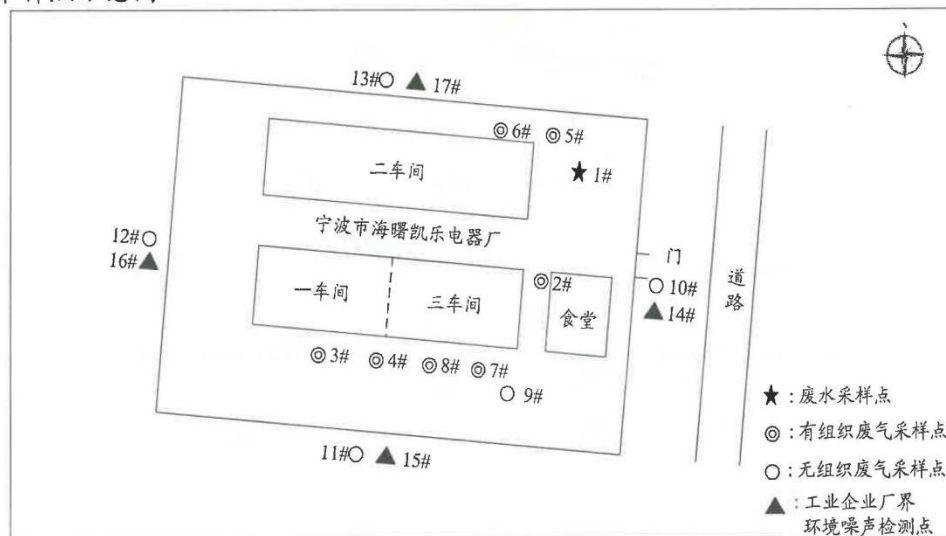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12-28	9#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7
	10#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9
	11#厂界南侧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1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7
	13#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8
2022-12-29	9#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10#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0
	11#厂界南侧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80
	12#厂界西侧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0
	13#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8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4#	厂界东侧	2022-12-28	59.0
15#	厂界南侧		58.8
16#	厂界西侧		56.4
17#	厂界北侧		57.2
14#	厂界东侧	2022-12-29	58.8
15#	厂界南侧		59.2
16#	厂界西侧		56.7
17#	厂界北侧		57.2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姚洁丹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郭晓娟

签名：姚洁丹

签名：钟灿红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2-28	第一次	北	1.9	6.4	103.1	阴
	第二次	北	1.7	6.7	103.1	阴
	第三次	北	1.9	7.1	103.1	阴
2022-12-29	第一次	东北	1.7	6.1	102.6	阴
	第二次	东北	1.9	6.4	102.6	阴
	第三次	东北	1.8	6.8	102.6	阴

附件 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41040201225-5-1

本协议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吴江岸工业区

电话: 13967871918

传真: 0574-88011826

联系人: 王剑昆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 0.5t/a、废润滑油 0.005t/a,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 双方协商解决。

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

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67871918

密码: 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 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

为账户。

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税号：9133021275625027X2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

电话：0574-88011816

开户行：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帐号：81280101303016136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代表：

电话：13967871918

2023 年 1 月 5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3 年 1 月 5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协议编号	KL202301230-5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弃吸附产生	有机物质等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05	设备更换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1) 运费：1100 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慈子山路1号
02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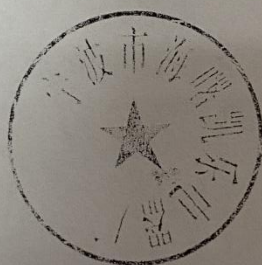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调整住所（经营场所）和名称更改证明

汪建平

因行政区划调整，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企业名称）所在行政区划已由“鄞州区”改称为“海曙区”其营业执照的住所（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高桥村”与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

企业名称因行政区划调整，从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更改为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特此证明。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意见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1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根据该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6]027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06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

①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2 台注塑机；

②原环评未提及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使用量 0.5t/a），以及设备更换时产生的废润滑油（使用量 0.005t/a），两种危废收集暂存后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3个车间的注塑废气分别经3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2123683）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氨氮的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二）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意见

1、企业要建立台帐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建立健全各项固废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的事项，及时在省固废管理系统上申报，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3、建立定期检测机制，建立相关台帐，重点关注废水池，废气处理装置，厂界噪声，固废流转制度的落实等，确保企业相关废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13967871918	经理	孙相玉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13738833868	设备主管	叶海波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267302707	报告编制人	李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01 月完成。2023 年 01 月 1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年产 500 万套塑料电器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海曙凯乐电器厂

2023 年 01 月 11 日